

屈原管理区“5·26”一般撞击伤亡事故

调 查 报 告

屈原管理区“5·26”一般伤亡事故调查组

2025年8月



屈原管理区“5·26”一般撞击伤亡 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5月26日9时30分左右，屈原管理区营田镇三洲村发生一起撞击伤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5万元。

事故发生后，区委、区管委高度重视，要求全力做好善后工作，及时救治伤员，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全区各部门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区管委批准，成立了“5·26”一般安全生产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纪委、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派员组成。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反复勘验、调查取证、调阅资料、人员询问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以及事故企业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查明了属地街道和相关部门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防范整改的措施建议，形成了此份调查报告。

经调查分析认定，“5·26”撞击事故是一起因缺乏基本安

全常识而导致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5年5月26日9时38分屈原管理区应急管理局接到区公安机报告，称营田镇三洲村发生一起亡人事故，9时45分左右区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赶到事故发生地，经现场对公安和急救医生了解，确认伤者已经死亡，并排除刑事案件。事故基本情况是26日9时10分许，邓伟兵从华容县运送光伏板至营田镇三洲村，卸货过程中光伏板从货车上滑落，导致邓伟兵被压，经急救人员现场抢救无效死亡。死者信息：邓伟兵，身份证号码：430621197409202756，岳阳县筲口人。车辆情况：轻型栏板货车（湘AAQ3702），属私人车辆，挂靠在货拉拉公司。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5月25日下午，死者邓伟兵未经货拉拉运营平台，通过手机私人联系货主，于5月26日一早驾驶轻型栏板货车至华容县运输光伏板约上午9点10分左右到达屈原管理区三洲村。9时20分左右，在全部卸完车上右边光伏板后，解左边绳索卸光伏板时，由于车辆重心不均匀，左边光伏板整个垮塌突然撞击在邓伟兵身上，导致邓伟兵受伤倒地。因事发时无任何目击者在第一现场，后经路过群众发现报警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0分钟左右公安局刑侦大队和120赶到现场，经现场检查，邓伟兵无生命体征，确认死亡。刑侦大队对现场环境和事发场景进行认

真细致调查,排查他杀可能,确认系作业不规范导致的亡人事故。

(二) 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区公安、医院、应急、营田镇负责人第一时间赶到现场通知死者家属和光伏板雇主以及货拉拉公司负责人进行协商处置。因涉及责任问题一时无法分清,家属已经上诉法院,无任何不稳定情况发生。各级各部门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反映迅速、组织有力、处置得当、舆情稳控及时,没有造成不良影响。

(三) 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应急、属地负责人积极协调光伏板负责人与死者家属进行善后协调处理,货拉拉公司因死者未在运营平台办理业务,属私人行为,不参与赔偿义务,当天中午十一点光伏板负责人提前拿出5万元安葬费,后续将通过法律诉讼途径予以处理。通过善后协调处理,死者家属人员情绪稳定,对善后事宜处理满意,无不稳定因素发生。

三、事故原因

(一) 直接原因

邓伟兵在卸货的过程中缺乏基本的安全常识,导致货物倾倒撞击本人致死。

(二) 间接原因

1. 发货单位: 华容县光伏板经营个体工商户

经查,华容县光伏板经营个体工商户在与邓伟兵商定运输光伏板至屈原,虽未要求邓伟兵到达目的地后负责卸货,确系邓伟

兵因赶时间在未等卸货人员到达就私自卸货导致死亡，但光伏板经营个体工商户在与邓伟兵商定时未书面明确其责任，只是口头交代不能私自卸货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 车辆挂靠单位：长沙市货拉拉公司

经查，货拉拉公司虽与邓伟兵签订了专门的管理协议，要求从事商业运输必须经过公司管理平台，但邓伟兵私自在线下承揽业务造成死亡反映出公司未督促承租个人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承租个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不严。

四、对事故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邓伟兵，挂靠在长沙市货拉拉公司车辆运输工人。搬卸作业时，未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未做任何安全防护措施，随意搬卸货物，导致货物倾倒发生撞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华容县光伏板经营个体工商户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1]、第四十四条^[2]，但鉴于属于临时上的雇佣关系（运费已提前给付），且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口头上协议不需要运输者负责卸货任务，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约谈该公司主要负责人。

2. 长沙市货拉拉公司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1]，但鉴于死者未经过公司运营平台进行正规商运，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约谈该公司主要负责人。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华容县光伏板经营个体工商户、货拉拉公司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在安全生产责任制中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并抓好安全管理制度落实；要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督促从业人员按照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要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按《安全生产法》要求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要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二）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各企业、各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牢固树立安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发展的理念，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日常安全生产宣教活动，让安全知识深入企业、深入各个从业人员，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切实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能力。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切实按照“三个必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利用随机抽查、日常检查、计划执法等手段开展执法检查，对发现的轻微问题隐患要求立改，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予以警告；对检查发现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除要求限期整改外，符合立案处罚条件的，一律立案处罚；对整改复查仍然存在问题的，一律实行停业整顿；对拒不整改的一律报请区管委会进行关停。

屈原管理区“5·26”一般撞击伤亡事故调查组

2025年8月

